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人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更加合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总之,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本补充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补充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荣幸华、成志明、石来德

2006年4月3日